

衛生福利部政策性獎助計畫

108 年度「長期照顧醫事人員暨照顧管理人員專業課程繼續教育訓練計畫」

**照顧管理人員 Level 2 專業課程 報名簡章**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  
 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長照及高齡健康管理發展協會  
 合辦單位：臺北醫學大學衛生福利政策研究中心

二、 辦理場次：

| 場次 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開放報名時間<br>報名網址   | 辦理地點   | 名額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|
| 一  | 11/08(五)<br>11/09(六)<br>11/10(日) | 10/16 中午 12:00 開始-<br>10/28 中午 12:00 截止<br>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xDQ405">https://reurl.cc/xDQ405</a> | 臺北醫學大學大安校區<br>地下二樓 B201 會議室<br>(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-1 號) | 110 |
| 一  | 11/22(五)<br>11/23(六)<br>11/24(日) | 10/16 中午 12:00 開始-<br>11/01 中午 12:00 截止<br>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6g0Yy5">https://reurl.cc/6g0Yy5</a> |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<br>4 樓 407 會議室<br>(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)        | 120 |

- 三、 報名對象：  
 通過照管專員第一階段訓練之照管人員(縣市政府所轄之照管專員及照管督導)。
- 四、 費用：免費
- 五、 報名辦法：  
 (1) 可直接點選報名網址或手動輸入網址報名。  
 (2) Facebook 粉絲專頁搜尋「社團法人台灣長照及高齡健康管理發展協會」可點選文章進入課程連結報名。
- 六、 報名系統注意事項：  
 (1) 請上傳各照管中心任職證明(員工證、識別證)或可上傳長照人員服務證明(需含有長照照字樣)。  
 (2) 請上傳照管專員第一階段之結業證書或時數證明(可截圖列印畫面或拍照，需呈現姓名、課程名稱及時數)。  
 (3) 本課程名額有限，報名開放期間請直接於報名系統上取消，一旦取消報名您的名額將會由候補遞上，候補學員將會收到候補正取之 mail 通知，報名取消後將無法保留，請學員注意。  
 (4) 報名結束期間請務必於該場次開課前 7 日電洽本會取消報名，俾利安排學員遞補。  
 (5) 報名成功系統會寄報名成功之信件至您留下的 E-mail，但不代表您通過資格審核，經審查資格不符，本會將於開課前 5-7 天通知您。符合資格者，本會將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 課程內容：

| 第一天         |           | 第二天         |          | 第三天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08:30-09:00 | 報到        | 08:30-09:00 | 報到       | 08:30-09:00 | 報到       |
| 09:00-10:40 | 身心障礙者服務現況 | 09:00-10:40 | 個案研討(二)上 | 09:00-10:40 | 個案研討(四)上 |
| 10:50-12:30 | 危機預警及控管   | 10:50-12:30 | 個案研討(二)下 | 10:50-12:30 | 個案研討(四)下 |
| 13:30-15:10 | 個案研討(一)上  | 13:30-15:10 | 個案研討(三)上 | 13:30-15:10 | 個案研討(五)上 |
| 15:20-17:00 | 個案研討(一)下  | 15:20-17:00 | 個案研討(三)下 | 15:20-17:00 | 個案研討(五)下 |

※各場次之課程時間將視狀況調整

八、 課程注意事項：

- (1) 參訓學員需3天全程參與訓練課程，並依規定簽到/簽退，始可核發結業證書。
- (2) 本課程預計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。
- (3) 參加學員請於報到時先查詢編號報到並備妥有姓名之證件備查。
- (4) 本課程不提供現場報名。
- (5) 為尊重授課教師及上課學員，請勿遲到早退。
- (6) 本課程名額有限，報名後請務必出席。
- (7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帶環保水杯。
- (8) 本課程無代訂住宿及便當服務亦不提供停車優惠。
- (9) 請配合場地之規定，如禁止飲食敬請配合。
- (10) 本活動有保留離島地區學員名額。(請於開課前21日電洽本會。)
- (11)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課程全程禁止照相、錄影、錄音。
- (12) 主辦單位保有課程及講師異動之權利如有變動將公告在粉絲專頁。

九、 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02-6638-2736#1226

E-mail：[tlcsh2017@gmail.com](mailto:tlcsh2017@gmail.com)

Facebook 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lcsh/>

社團法人台灣長照及高齡健康管理發展協會

Facebook 粉專 QR code

